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健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1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96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355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国内、国际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环保理念逐渐升级，公司在对自身产品品类、客户资源、产能建设及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等分析研判的基础上，于 2020 年下半年提出，在稳固现有业务基础上，持续推进“以竹代木、以竹代塑”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，尤其应将“以竹代塑”产品开发及企业品牌建设作为公司未来三年内的重点，重点布局以竹吸管为主的竹快消品业务领域。

公司在布局业务发展的同时期望在资本市场上迈进一步。2021 年 8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》，公司正式启动转板上市工作，计划通过转板取得上市公司身份。2021 年 9 月 2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，“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，深化新三板改革，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。”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揭牌开市，公司平移至北交所并取得上市公司身份。北交所制定了适应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、制度体系及服务体系，不仅契合了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内在需求，也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利支撑。

因此，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，继续拓展以竹吸管为主的竹快消品业务，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属性、自身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等基础上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3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%；反对股数 182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转板的议案》	5,594,504	96.83%	182,921	3.17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艳萍、王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